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電話: 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034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發文版

(376550000A 1090034515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 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 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電2020(Q3)Q2文

第1頁,共1頁